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05號

原告 蔣岱霖

法定代理人 黃暄詠

蔣青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加拿大商會、大氣層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香伶